



01 本件管轄法院應為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原告向  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  
03 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07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鎮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08 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  
09 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1 書記官 潘美靜